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福隆興製藥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

上訴人
即被告 黃順隆
黃順榮

上三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 陳艾琪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何曜廷
何堉輝
何哲輝
何皆來興產無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壽川

上五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邱揚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重訴字第160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-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部分，為占用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不幫得利，因期間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10年計，合計為新台幣16,596,960元（【17,519+5,579+37,576+15,041+38,137+12,228+12,228】×120=16,596,96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台幣237,1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
0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王居玲